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何季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62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K00P005690\_1120062009\_112D2026286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6

條、第17條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以院臺  
經字第11200158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轉知轄內原住民  
族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5日院臺經字第11200158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  
鎮市區公所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